（上接B79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903份；524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80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5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32,242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643,145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80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7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33份；91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80分，故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9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11,135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340,968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93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389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163,802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因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本期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了柳玉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94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163,80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80,799,570.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1,302,172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1,865,256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1,302,172股后剩余460,563,0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461,855.10元（含税）。因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181,461,85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现披露以下指标：

项目	2024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1（预计数）=181,461,855.10	a2(实施数)=82,205,953.56	a3(实施数)=0
回购注销总额(元)	b1 =0	b2=0	b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c1=603,698,838.16	c2=165,054,933.06	c3=-747,641,878.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880,799,57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a1+ a2+ a3=263,667,80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B= b1+ b2+ b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1+ c2+ c3)/3=7,037,29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A+B=263,667,808.66		
现金分红比例(%)	E=D/C=3,746.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63,667,808.6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后续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30楼30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099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基金、债券等中低风险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五）投资方式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和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六）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如涉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030,433.76	989,145.25
负债总额	158,284.11	146,089.93
资产净额	872,149.65	843,0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267.31	62,696.07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计划购买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为45亿元，占最近一期财报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0.94倍。2024年公司现金管理实际到期累计收益为1,587.06万元，约占净利润绝对值的2.63%，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货币资金”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境内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为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且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币种。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

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